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10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需全脱产学习，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均有资格申请。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职能是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各培养单位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应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经调查了解后，决定是否提请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八条** 学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将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培养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九条** 不授予中间学位的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 (一) 欠缴学费者；
- (二)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四) 上一学年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五)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未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 (六) 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七) 学术行为失范者；
- (八) 考试作弊者；
- (九)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十)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业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博士研究生评审应着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学术成果，硕士研究生评审应综合考察其学术成果和专业实践能力。

研究生参评成果均须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取得。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一) 学术论文  
发表 A 级高质量论文 1 篇（排名前 5）；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至少 1 篇。

表 1 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

等级	理工科	文科
A 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geq 10$ ），PNAS,NSR	
B 级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 T1、NI 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学科最高权威/SSCI 一区
C 级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 T2、三高会议库 T1、卓越期刊（梯队）	权威/SSCI 二区
D 级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 T3、三高会议库 T2、权威期刊	CSSCI/SSCI 三四区
E 级	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

注：该高质量论文分级标准参考校人事及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制定。

（二）科研获奖

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

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

或获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三）学科竞赛

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或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 3）。

（四）发明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

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 4 万元以上。

（五）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 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 （六）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 （七）智库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副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一）学术论文

发表 B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 1 篇（排名前 3）；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 （二）科研获奖

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

或获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

#### （三）学科竞赛

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或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竞赛中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 3）。

#### （四）发明专利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

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 2 万元以上。

#### （五）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 部（排名前 3，且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

或 15 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

署名)。

#### (六) 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称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 (七) 智库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在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奖励资格，追缴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研工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8日印发

